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甄選辦法

2013年1月30日第20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2014年1月22日第1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2015年2月11日第23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在學之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
- 第三條 選送之學生需符合以下資格：
- (一) 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二) 語言及專業能力規定得由各系所自訂，若申請國外學校與機構有特殊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三) 同一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並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
- 第五條 申請出國研修辦理事項：
- (一) 以學校為單位進行申請，其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欲前往研修之學校需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專校院），並為本校承認該學分者。
 - (二) 申請人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由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至研發處彙辦。由研發處召開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 (三) 補助經費以教育部「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經費為優先，補助項目得包含學費、生活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若獲得前項計畫補助經費，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之額度提供配合款。
 - (四) 若未獲得前項計畫補助，得依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給予補助。
- 第六條 申請國外專業實習辦理事項：
- (一) 以學校為單位進行申請，其補助期限以30天為原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各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 選送之專業實習之機構需為國外（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專校院)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且不包括實驗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三) 計畫主持人得依據實習機構屬性及要求，自行訂定計畫遴選學生之標準。
- (四) 計畫主持人須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召開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 (五) 補助經費以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為優先，補助項目得包含生活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若獲得前項計畫補助經費，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之額度提供配合款。
- (六) 若未獲得前項計畫補助，得依本校當年經費預算，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給予補助。

第七條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應提出研習經過、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補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補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